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阴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澄关缉违字〔2026〕8号

当事人：南京海宁船用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

人：崔卫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339316338L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诚信大道998号星光名座广场6幢303室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5年10月23日当事人委托 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向江阴海关申报一般贸易方式出口救生筏、无压力和药剂灭火器等消防器材，报关单号为：231220250125511763，该票货物于2025年10月27日被江阴海关布控查验，查验发现在集装箱中有一袋疑似警用器材未向海关申报，该货物被江阴海关当场查获后不予放行，保存于江阴苏南国际码头监管仓库。该批疑似警用器材系当事人应印尼客户需求提供的样品，由 有限公司免费提供，共计11项11件。经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装备技术合作局鉴定，上述11项货物中的防爆服1件、防护手电（K98）1件、防护手电（K59）1件、伸缩警棍1件、防护手电（1188）1件，共计5项5件与军用装具特征相符，应纳入军品出口管理范围。上述货物的违法经营额为人民币1252元。当事人因对出口样品的性质和海关规定不了解，将上述警用器材放置于当事人出口印尼的消防器材集装箱中，未向海关如实申

报。

以上行为有收取担保凭单、海关进出境人工查验记录单、南京海关进出口商品监管证件问答书、出口货物报关单、
有限公司发货单、当事人的情况说明以及授权委托书、对当事人经办人
的查问笔录、对
有限公司报关部经理
的查问笔录、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我关于2026年9月11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澄关缉告字〔2026〕12号《行政处罚告知单》。当事人的代理人在收到告知单之后向我关提出放弃陈述、申辩声明。

当事人作为出口货物的境内发货人，因对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不了解以及内部管理不善，导致未如实向海关申报军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构成了未取得相关管制物项的出口经营资格从事有关管制物项出口的违法行为。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构成了申报不实影响国家许可证管理的违法行为。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同时违反多项法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择处罚较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三条作出处罚决定。

鉴于当事人违法经营额较低，主动缴纳案件保证金，认错认罚，且涉案货物未实际出境，其违法行为没有减损我国出口管制政策效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三条、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法减轻处罚，决定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科处罚款1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吴天怀对本册已抄本